

海口近郊常年蔬菜基地水泥柱顶网简易瓜

菜棚示范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JC2020-1116

采购人：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采购需求.....	6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章资格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	39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7

第一章招标公告

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口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海口近郊常年蔬菜基地水泥柱顶网筒易瓜菜棚示范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诚邀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海口近郊常年蔬菜基地水泥柱顶网筒易瓜菜棚示范项目
- 2、项目编号: HNJC2020-1116
- 3、采购预算:4713695.00 元，最高限价:4713695.00 元，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4、采购内容:海口近郊常年蔬菜基地水泥柱顶网筒易瓜菜棚示范项目（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 5、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6、项目完成时间: 180 日历天。
- 7、项目实施地点: 海口市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3、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 5、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

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6、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确认投标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2、市场主体登记。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办事服务-投标人/供应商”专栏，按照要求登记信息，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3、确认投标及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后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1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副楼201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5、如确定参加投标，则须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交纳文件费：300.00元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

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确认投标期限和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确认投标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 24 时止。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7 号南楼

联系人：洪先生

联系方式：0898-687236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 13 号德盛华庭 L3 栋北楼 601 室

项目联系人：韩工

电话：0898-66758930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瓜菜棚规格：单跨4米，开间4米，棚高1.8米。采用120*120mm预制C25钢筋砼立柱，立柱总高2.5米（基础深0.7米，地面以上部分1.8米）。立柱纵向间设置DN50*3.5钢管横杆，上部覆盖防虫网。横杆通过立柱顶部半圆凹槽固定，并用镀锌钢丝绳绑扎。防虫网采用卡簧卡槽固定在横杆上。防虫网规格为40目防虫网，颜色为白色或绿色。

2、建设规模：700亩。主要扶持近郊常年蔬菜基地建设（包括外来菜农），选择规模较大的龙头洋、群东岭、苍东坡、大样、石塔、群山、美焕等叶菜种植示范基地，相对集中连片建设。其中秀英、龙华、美兰区各200亩，琼山区100亩。

3、扶持方式：由各区组织申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一采购水泥立柱、防虫网发放；横杆（可根据实际采用，不做统一规格要求）、卡簧卡槽、安装等由菜农自行负责。水泥立柱按每亩56根。

二、采购内容：海口近郊常年蔬菜基地水泥柱顶网简易瓜菜棚示范项目（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清单

编制说明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海口近效常年蔬菜基地水泥柱顶网简易瓜菜棚示范项目

二、编制依据

- 1、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
- 2、措施项目费按《关于调整我省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通知》（琼建定[2018]4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3、《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社会保障费的通知》{琼建定[2019]128号}；《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琼建定[2016]112号）；《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00号）。
- 4、《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琼价协[2020]01号）。
- 5、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其它有关工程预(结)算的文件。

三、计量说明

1、根据海南省农垦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海口近效常年蔬菜基地水泥柱顶网简易瓜菜棚示范项目施工设计图计算工程量。

四、计价说明

- 1、根据海南省建设厅琼建定[2019]2号文《关于建筑工人人工单价调整通知》，定额人工单价 122.53 元/工日；
- 2、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00号规定，税率按 9%计算；
- 3、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4期）提供的海口市地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信息价。

五、其他说明

1、该工程预算编制结果可供建设单位进行资金筹措、投资控制参考。工程竣工结算时，应根据合同约定计价办法、经批准的主要材料价格、实际做法、竣工范围等做进一步调整。

备注：清单为海口近效常年蔬菜基地水泥柱顶网简易瓜菜棚示范项目（40目防虫网报价+预制柱报价）的每亩清单。

投标总报价=700亩×（40目防虫网含税工程造价+预制柱含税工程造价）

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海口近效常年蔬菜基地水泥柱
顶网简易瓜菜棚示范项目-40目防虫网

第 1 页 共 1 页

行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说明	费率 (%)	金额 (元)
1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合计		
2	二	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合计		
3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单价措施项目合计		
4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总价措施项目合计		
5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浮动费+建施安责险费		
6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临时设施费		
7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雨季施工费		
8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夜间施工费		
9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视频监控费		
10	三	其他项目费	其他项目合计		
11	3	其中：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12	4	其中：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		
13	5	其中：计日工	计日工		
14	6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		
15	四	规费	其中：建筑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会保险费		
16	8	其中：垃圾处置费			
17	9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0.7	23.5	
18	五	价差	人工价差+材料价差+机械价差		
19	10	人工价差	人工价差		
20	11	材料价差	材料价差		
21	12	机械价差	机械价差		
22	六	不含税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价差		
23	七	税金	不含税工程造价	9	
24	八	含税工程造价	不含税工程造价+税金		

措施项目表

工程名称：海口近效常年蔬菜基地水
泥柱顶网简易瓜菜棚示范项目-40 目
防虫网

第 1 页 共 2 页

行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计算基数	费率	合价
1	1	总价措施项目				
2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项			
3	1.1.1	1 千万元以内部分	项	ZHJHZS_A	3	
4	1.1.2	1~5 千万元以内部分	项	ZHJHZS_B	1.8	
5	1.1.3	5 千万元~1 亿元以内部分	项	ZHJHZS_C	1.2	
6	1.1.4	1 亿元以上部分	项	ZHJHZS_D	0.6	
7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项	AQWMJBF	30	
8	1.3	建施安责险	项	BHJSAZXF *0.001	68	
9	1.4	临时设施费	项			
10	1.4.1	1 千万元以内部分	项	ZHJHZS_A	2.05	
11	1.4.2	1~5 千万元以内部分	项	ZHJHZS_B	1.23	
12	1.4.3	5 千万元~1 亿元以内部分	项	ZHJHZS_C	0.82	
13	1.4.4	1 亿元以上部分	项	ZHJHZS_D	0.41	
14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FBFXHJ+DJCSF	0.14	
15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FBFXHJ+DJCSF	0.61	
16	1.7	视频监控费	项			
17	2	单价措施项目				
18	2.1	脚手架工程	项			
19	2.2	模板工程	项			
20	2.3	垂直运输工程	项			

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海口近效常年蔬菜基地水泥柱
顶网简易瓜菜棚示范项目-菜棚（预制柱）

第 1 页 共 1 页

行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说明	费率 (%)	金额 (元)
1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合计		
2	二	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合计		
3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单价措施项目合计		
4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总价措施项目合计		
5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浮动费+建施安责险费		
6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临时设施费		
7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雨季施工费		
8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夜间施工费		
9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视频监控费		
10	三	其他项目费	其他项目合计		
11	3	其中：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12	4	其中：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		
13	5	其中：计日工	计日工		
14	6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		
15	四	规费	其中：建筑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会保险费		
16	8	其中：垃圾处置费			
17	9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0.7	23.5	
18	五	价差	人工价差+材料价差+机械价差		
19	10	人工价差	人工价差		
20	11	材料价差	材料价差		
21	12	机械价差	机械价差		
22	六	不含税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价差		
23	七	税金	不含税工程造价	9	
24	八	含税工程造价	不含税工程造价+税金		

单位工程预(结)算表

工程名称：海口近效常年蔬菜基地水泥柱顶网简易瓜菜棚示范项目-菜棚（预制柱）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工程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1	5-84 换	预制混凝土构件现场制作 柱子 换为【预拌混凝土 C25】	10m3	0.2016				
2	5-106 换	I 类预制混凝土构件运输 运距 1km 内 实际运距 (km) :6	10m3	0.2016				
3	补子目 1	D4.0 钢筋	m	560				
4	5-85 换	预制混凝土构件安装 柱安装	10m3	0.2016				
		分部小计						
		合计						

措施项目表

工程名称：海口近效常年蔬菜基地水
泥柱顶网简易瓜菜棚示范项目-菜棚
(预制柱)

第 1 页 共 2 页

行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计算基数	费率	合价
1	1	总价措施项目				
2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项			
3	1.1.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项	ZHJHYS_A	3	
4	1.1.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项	ZHJHYS_B	1.8	
5	1.1.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项	ZHJHYS_C	1.2	
6	1.1.4	1亿元以上部分	项	ZHJHYS_D	0.6	
7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项	AQWMJBF	30	
8	1.3	建施安责险	项	BHJSAZXF *0.001	68	
9	1.4	临时设施费	项			
10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项	ZHJHYS_A	2.05	
11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项	ZHJHYS_B	1.23	
12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项	ZHJHYS_C	0.82	
13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项	ZHJHYS_D	0.41	
14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FBFXHJ+DJCSF	0.14	
15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FBFXHJ+DJCSF	0.61	
16	1.7	视频监控费	项			
17	2	单价措施项目				
18	2.1	脚手架工程	项			
19	2.2	模板工程	项			

二、商务需求

1、项目完成时间及实施地点

2、项目完成时间：180 日历天。

3、实施地点：海口市。

4、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5、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三、其他

1、报价应为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货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检测、招标代理服务费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及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直接、间接费用；

2、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成交供应商不按响应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工期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3、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本表中的条款编号对应正文中的条款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7 号南楼 联系人：洪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723612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点：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 13 号德盛华庭 L3 栋北楼 601 室 联系人：韩工 电话：0898-66758930
3	项目名称	海口近郊常年蔬菜基地水泥柱顶网简易瓜菜棚示范项目
4	项目实施地点	海口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8	采购内容	海口近郊常年蔬菜基地水泥柱顶网简易瓜菜棚示范项目（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9	项目完成时间	18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满足用户需求书
1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商务说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及以下资格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1.2 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p> <p>1.3 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p> <p>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p> <p>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①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②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声明函（格式自拟））。</p> <p>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p>5、投标函；</p> <p>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适用）；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8、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非原件票据）； 9、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要求）； 10、商务需求响应表； 11、投标人认为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文件（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12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1、开标一览表； 2、已标价需求书；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投标有效期	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投标保证金	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账号：账户以集采系统分配的子账户为准，一个供应商一个账户。 要求：投标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纳的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投标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保证金仅接受投标单位以系统注册的银行账户使用转账方式向保证金子账户一次性提交，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保函要求： 1、受益人写采购单位； 2、投标保函随着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投标文件份数	纸制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用光盘或 U 盘作载体，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是签章的 PDF 文件格式）
2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正本（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电子版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果有）： 投标人的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在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23	唱标信封内含资料	1、开标一览表 2、如是享受评审价格优惠的投标人则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如是小微企业，须提供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 （2）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2）。 （3）如是监狱企业，则须提供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
24	唱标内容	1、“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2、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才会被考虑。投标人若有投标报价、价格折扣等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5	评审委员会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携带的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如是法定代表人到会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不予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3. 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4. 公证服务费(如有)：由中标人支付。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本采购文件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含采购需求者和使用者，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投标阶段称为供应商、投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3、投标人

3.1 合格投标人条件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3.1.4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1.5 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3.1.6 满足采购文件报价、商务和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

3.2 投标人的风险

3.2.1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

无效。

3.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视为无效投标，并依法上报监督部门处理：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3 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 关于符合上述规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5.1.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1.2 投标供应商为符合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3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1.5 本条款中两种价格扣除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 2），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5.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注意事项

6.1 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6.2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仍可接受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

6.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投标、开标、评标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 WORD 版和 PDF 版两种电子版形式，原则上两者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以 PDF 版采购文件为准。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8、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2) 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补遗、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其他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9.1.2 答疑会上，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

9.1.3 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 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 1 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9.1.5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和/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1 投标人应当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响应与否。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则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10.2 除非另有规定，第一章中有分包号的，投标人可对所列的全部包号或部分包号进行投标，评标与授标以包为单位。同一包号内所有采购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无缺项，投标文件必须按每个包号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否则投标无效。

10.3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并对投标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

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5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0.6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7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数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8 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10.9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文件语言、货物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非中文的投标文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否则该项资料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2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所有证明材料、说明文件、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要求，供应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则自行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12.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并且在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2.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产品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安装、施工或验收标准是符合国家或/和行业的强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许可或质量标准等），并符合采

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技术部分里面包含的价格是投标人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的构成所作的说明。该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该投标总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且须是本项目验收合格直至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和质保期内服务费用的总和，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需承诺其报价是唯一的、不可变更的，并承担由此报价带来的一切结果。

12.3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拒绝上述要求的，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4.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4.4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4.5 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及将合同上传到系统后 5 个工作日内连息退还。

14.6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4.7 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须与系统注册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4.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开标时间开始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谋取中标的；

(3) 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扰乱会场秩序的行为；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5.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15.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 PDF 版投标文件 U 盘一个。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正本须逐页盖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盖完章签完名后的完整复印件，封面上加盖公章和加盖骑缝章（鲜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 PDF 版投标文件为正本盖完章签完名后完整版的扫描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未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载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可有效；

15.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5.6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整合为一份投标文件，且分别制作目录、页码索引。

1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8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副本、唱标信封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套上标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

16.2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6.1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投标邀请注明的递交投标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6.4 投标文件应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6.5 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投标文件。

16.6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16.7 参加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并按第 16.1 条规定盖章及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7.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在第一章/投标邀请所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

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2 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的投标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亲自出席开标会并确认开标情况。如果不参加开标的，则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对密封等情形确认后投标文件予以拆封，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结果及开标过程作记录，投标人代表须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4 开标程序：

18.4.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18.4.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

18.4.3 宣读开标评标纪律；

18.4.4 检验各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18.4.5 拆封投标文件；

18.4.6 记录唱标结果及开标过程；

18.4.7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9、评标

19.1 评审委员会

19.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19.1.2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本项目评标方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

19.2 投标文件的评审

19.2.1 要求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2.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

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2.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无效。

19.2.4 比较与评价

19.2.4.1 评审委员会将按第四章所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9.2.4.2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审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无效投标处理。

1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1、纪律和监督

21.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六、定标、合同与验收

22、定标准则

22.1 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2.2 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即为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

23.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布《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

23.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合同签订

2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合同履行

2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验收：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验收。

七、评标方法

27、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27.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1$ 、 $A2$ 、……

A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八、质疑

28、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质疑有效期）内，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形式向其质疑。如未能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供质疑书原件的，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供传真件（传真件须与原件一致）并同时邮寄原件，质疑回复时间以收到原件开始计算；

29、关于质疑受理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不按质疑函格式要求填写或不符合质疑函制作说明的，将不予受理。

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过程的质疑有效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九、无效投标的其他有关规定：

30、除符合采购文件中上述载明的无效投标规定外，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同样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中 30.1 至 30.3 款情形的所有相关投标人均作无效投标处理。因此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0.2 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投标的（包括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参加采购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30.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0.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0.5 属于采购人任何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0.6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31、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无效的情形等。

31.1 存在恶意串通投标行为的；

31.2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不良行为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的；

31.3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不诚信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领域的；

31.4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效并适用海口行政区域的情形等。。

十、适用法律

32、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资格审查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资格审查或评审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其投标将以无效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论处。

（二）凡小微企业产品参与投标的，依照第三章 5.1 款规定执行。

二、资格审查标准

要求：

1、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一）、资格性审查表（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及以下资格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2 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p> <p>1.3 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合法有效、完整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2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①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②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声明函（格式自拟））。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是否联合体	否	

(二)、符合性审查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合法有效即可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适用）	合法有效即可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合法有效 足额、按时	
5	投标报价	1、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 2、报价合理，且是唯一确定的	
6	项目完成时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及完整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是否存在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不存在	

三、评标标准

(一) 评标方法及评审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相同的，按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情况不能确认评审结果排列顺序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投标情况推荐评审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评标因素及分配

评分项目	投标报价	技术商务
分值	30分	70分

(二) 投标报价的评审要求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

2. 价格评审：

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下同）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分值

3. 投标报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4.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投标人须以保证优质的货物质量为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处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减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6、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7、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对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评审，服务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处理。

(三) 价格、技术及商务评标细则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30分)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价格分值}$

技术、商务部分

商务评分项目			分值 (F)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38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6分)	1、内容完整充实，编制水平高，得6-4.1分； 2、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水平一般，得4-2.1分； 3、内容有欠缺，编制水平较差，得2-0分。	38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分)	1、科学合理性强，可行性高，得7-5.1分； 2、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满足施工要求，得5-2.1分； 3、科学合理性差，可行性不强，得2-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1、体系与措施健全、完善，得7-5.1分； 2、体系与措施基本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5-2.1分； 3、体系与措施存在欠缺之处，得2-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1、体系与措施健全、完善，得6-4.1分； 2、体系与措施基本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4-2.1分； 3、体系与措施存在欠缺之处，得2-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1、体系与措施健全、完善，得6-4.1分； 2、体系与措施基本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4-2.1分； 3、体系与措施存在欠缺之处，得2-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1、进度安排合理，措施健全，得6-4.1分； 2、进度安排满足工期要求，措施基本满足工作需要，得4-2.1分； 3、进度安排满足工期要求，措施有欠缺之处，得2-0分。	
企业业绩	2017年7月1日至今房屋建筑工程单项合同造价300万（含）以上项目，每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分30分。 （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原件核验，不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30分
投标文件制作	评委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的完整性（内容齐全、编排合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条理清晰、无缺漏页等）及其他因素打分，得0-2分。		2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

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

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

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6.1款的约定执行。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延迟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给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给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7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28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

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条款内容双方在施工合同协商签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合同形式：。

5.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工期：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7.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 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

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备注: 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投标代表：

手机：

日期：2020年 月 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

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于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与投标，并声明：

1、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是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下：

- 附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附件 2：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 附件 3：提供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
- 附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2、投 标 函

致：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如联合投标，需要各方的)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及电子版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投标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投标无效）：

1、我方是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一、总则/3.1 合格的投标人”所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所投标的产品是符合行政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或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

2、同意响应有效期为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日内遵守本招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我方接受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付款条件；

5、我方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唯一报价；

6、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及采购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7、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9、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8 述情况，我方同意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所作出的惩戒处理决定。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投标人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姓名）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我方“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响应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无联合体声明函

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声明：

我公司在投标过程不组织联合体参与投标，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开标一览表

(一份放于投标文件中，一份用独立信封另密封)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采购品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海口近郊常年蔬菜基地 水泥柱顶网简易瓜菜棚 示范项目	大写： 小写：		
温馨提示：投标总报价请认真核对，务必确保大小写正确、一致。			
1、是否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2、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3、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注：1、报价须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否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投标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3、是否小微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及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已标价用户需求书

10、施工组织设计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证书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签；其他人员附身份证、上岗证书或岗位证书等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2、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盖章复印件；《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二）资格声明函

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响应活动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2020年月日

13、其他商务、技术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投标人为非享受政策优惠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